股权代持协议书

下列各方均已认真阅读和充分讨论本协议，并在完全理解其含义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各方在 市共同签署。

**甲方（实际出资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名义股东/代持人）：**

身份证号码：

鉴于：

1、甲方拥有 公司 %的股份，其中，甲方欲将其中 %的股份委托给乙方\_\_\_\_\_\_\_\_\_\_代为持有。

2、乙方知悉上述甲方股权持有情况，同意代甲方持有上述股份。

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昭共同信守。

**第1条 股权代持关系的界定**

1.1 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持有。

1.2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有股权收益。

1.3 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经甲方书面授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经甲方书面授权，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 股权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的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司法解释（三）的规定。

**第2条 委托代持股份**

2.1 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_\_\_公司\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由乙方代持。

2.2 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是名义股东。

2.3 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 \_\_\_\_\_\_\_\_\_\_ 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第3条 股份收益权利、处置权利及其他股东权利**

3.1 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实际受益人享有。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如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收益为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收益的当日，采用转账的方式将其转交给甲方或由甲方指令安排。若公司在此期间进行送配股、增资，且甲方未放弃该权利的，则送配、新增的股权权属甲方但仍登记在乙方名下，由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持。

3.3 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书面授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参加股东诉讼等。

**第4条 委托代持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5条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5.1 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甲方对代持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

5.2 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_\_\_\_\_ \_\_\_\_\_\_\_\_\_\_\_\_ 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甲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利、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 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4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或超越权限行使股东权利，如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及甲方利益等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上述行为给甲方或公司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5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6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5.7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6条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6.1 乙方承诺：将根据本协议有关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应当遵照甲方实际出资人的真实意愿和指令，诚实信用履行受托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 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6.3 乙方承诺：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因甲方身份限制等必要的股东权利。未有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转代持、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6.5 若因乙方的原因，如债务纠纷等，造成标的股权被查封的，乙方应提供其他任何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封。

6.6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或不适当履行受托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和责任，给甲方的股权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上一年会计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的2倍计，对甲方进行赔偿。有股权转让成交记录，且成交价高于本条净资产的2倍的，以成交价的3倍作为赔偿金。

6.7 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6.8 在代持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权权属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第7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和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有关陈述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通知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并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8条 保密**

8.1甲乙三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以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定价的信息；但有证据证明是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处收到，或者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公开的信息除外）予以保密。

8.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不包括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工作人员）披露上述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为进行本协议所述之交易，甲方向其委托人进行披露；

(2)向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8.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9条 通知**

9.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邮寄、传真或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日：

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期后第五日；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三日。

9.2任何一方的下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该方应立即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通知对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的变更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1）甲方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第10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11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11.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本协议附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3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被解除或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者违反本协议并在对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未予纠正，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解除或终止。

**第12条 其他条款**

12.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与在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承诺，共同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主旨的完整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2.2在不损害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如本协议某一条款或更多条款在中国法律项下是或成为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或对任何一方或多方是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该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不应造成其他条款对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对其他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

12.3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2.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5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为\*\*的《股权代持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xxxxx**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